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以违规经营收费案例为戒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的通知

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近日，根据有关航运企业反映的线索，我部组织江苏、浙江等地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了舟山华匀船务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的违规收费行为。为发挥警示惩戒作用，加强水运市场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舟山华匀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为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所属某轮靠离码头提供拖带、顶推服务，并收取费用共计3.84万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舟山市港航执法队依法没收违法所得3.84万元，并处以5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无证经营行为。

经调查，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向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所属某轮收取拖轮燃油附加费2.7万元，违反了《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第三条“不得超出范围另行设立港口收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67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673)

